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天册律师事务所**
T & 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5H0120 号

致：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14:00-15:00；召开地点为宁波市北仑区大碇官塘河路 58 号公司 302 会议室。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 actual 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公司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2 月 5 日 15:00 至 2025 年 2 月 6 日 15:00。

（三）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的上述议题与相关事项与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及披露的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治理规则》和《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5,1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各项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3、《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5、《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7、《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9、《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

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5,10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5H0120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隆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2 月 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曹亮亮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曹倩楠

签署：_____